

延長認養人行道期間同意書 (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)

申請人 _____ 認養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管有
之 區 路 段 巷 弄 號(地號: _____)前公有
人行道(如附圖)，茲因自費變更前述認養範圍內公有人行
道鋪面材質，同意工程完工之日起延長認養期間15年，並
於完工後簽認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行政契約書」一式
兩份。(行政契約書內容請至--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
臺：首頁/依機關分類/工務局/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/書
表下載區取得)

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申請人：

負責人： (用印)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